苗栗縣第七屆『臺灣台語的純情曲』書法比賽簡章

壹、 依據：苗栗縣 114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 目的：結合閩南語俗諺、歌曲、文學，發揚書法優美文化。

參、 辦理單位：苗栗縣苑裡鎮客庄國民小學

肆、 參賽資格及對象：

凡就讀或設籍本縣之國中小在籍學生，及工作於縣內之民眾，皆可自由報名參加。**※為推廣書法教育，歷屆第一名請讓賢，惟年紀已達可參加其他各組不在此限！**

伍、 比賽組別：(學籍以 114 年 9 月 1 日就讀為準，僅限擇一組送件)

一、國小中低年級組（一~四年級）

二、國小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三、國中組

四、高中大專組(**年滿16歲至22歲**)

五、社會組（**年滿23歲以上至59歲**）

六、長青組（**年滿60歲以上**）

陸、 比賽程序：初賽採收件方式辦理

一、初賽：每人以 1 件為限，評選出入選參加決賽，並專函通知及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ktes.mlc.edu.tw/)。

（一）書寫內容：

請依組別於下列閩南語題目內容**<u>擇一書寫</u>**(不須書寫標點符號)。作品請直式由右至左書寫，字體不拘，落款內容自行決定，可鈐印，無須裱褙，**<u>背面右下角</u>**浮貼報名表，收件地址: 358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21號 李重嶢主任 收。

組別	內容 （皆採教育部閩南語推薦用字）
國小中低年級組	1. 教育是通往世界的鎖匙，因仔教予正，佇社會才有才調佮人鬥陣拍拚。 2. 因仔人攏是食褒，佇咧我按呢會共鼓勵以下，其實沓沓仔就會做甲到。
國小高年級組	1. 抑毋過，肯行就有路，肯做就有步，只要堅持，任何代誌一定攏會有法度。 2. 有當時仔會跋倒，每一步攏行甲眞艱苦，但是每行一步，就離山頂愈近。
國中組	1. 教育這條，就是愛逐家互相鬥相共，有路沿路唱歌，無路咱蹚溪過嶺去。 2. 人講教育是：性命影響性命的過程，有的學生可能袂曉擔葱、袂曉算數。
高中大專組	1. 有的頭前一葩足大葩，後壁攏猶未講著重點，這就是非常可惜的代誌。 2. 愛知影題目重點佇佗？愛共伊破題佮去分析，參賽者抽著這題目咧講的時陣，定定捎無摠講膾清楚。
社會組	1. 雙語政策浸水式教學的推揀，佇咱本土語的進展下，攏有互相的幫贊。 2. 聲音的輕重、表達的層次，是愛佮演講的內容、感情配合的，所以聲情的呈現對演講者來講，非常重要。 3. 猶閣有就是儀態、眼神、手勢攏是演講的一部分，毋過愛自然，毋通過度，比

	如若講每一句都有手勢，人聽你講話，畢竟演說是生活的情境表現。
長青組	1. 人講「人緣若好，做代誌就輕可；人面若闊，做代誌就快活。」而且愛注意哦。 2. 話講倒轉來，咱社區總體的營造，伊有淡薄仔是斷捨離的概念，因為咱愛做寡捨，彼毋是失，彼是得啦。 3. 有時伊只是一時的情緒，沒控制好，伊就烏白寫，伊根本就無想著會造成別人的影響，心肝頭的創傷。有人若因為這段話想袂開，是欲按怎咧？。

（二）作品規格作品規格：

1. 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採用四開（約寬35 公分×長68 公分左右）**28格有格手工宣紙**書寫(**若用機器宣紙及有畫九宮格線之28格格線之宣紙，本校不予評審**)。

2. 高中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採用對開（約寬35 公分×長135 公分）**對開有格或空白宣紙**書寫(**有、無畫格皆可**)。

二、決賽：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詳細規定請見決賽通知函文說明）因場地限制，各組擇優錄取若干名參加決賽。

（一）決賽日期：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活動當日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苗栗縣政府發布『苗栗縣停止上班上課』時，比賽延期舉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客庄國小網站（https://www.ktes.mlc.edu.tw/)。

（二）決賽地點：客庄國小(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 21 號)

（三）參加決賽者請於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或學生證、工作證明等證明文件及決賽通知單於比賽地點辦理報到手續，並請自備書寫工具(若未帶證明文件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四）決賽時間 60 分鐘，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宣紙每人 2 張，各組規格同初選，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為四開 28 字白色有格手工宣紙，國中組為四開 28 字**白色有格**手工宣紙，高中大專組為**對開有格或空白宣紙**，**界格與否得自行決定**。社會組和長青組為**對開空白宣紙**，**界格與否得自行決定**。決賽用紙配合參賽者蓋有序號，非決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書寫內容當場公布。

柒、 評審與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如決賽書寫作品初賽作品有明顯差異，經評審委員決議得取消給獎。

二、獎勵：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優選及佳作若干名。前三名及優選獲贈獎盃及獎狀乙紙，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各組前三名及優選設有指導老師獎狀。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調整名額。

三、決賽時請遵守公平、公開之原則，請參賽選手**勿當場使用有格子之墊布、及臨摹抄襲老師之落款**，經參賽者檢舉或監場人員發現，將取消作品評審資

格。

四、本校辦理此賽事，每年參賽進入決賽者皆有獎狀及獎品，請參賽選手及家長能一同參加頒獎典禮，共襄盛舉！

捌、獎項：

獎項	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大專組	社會組	長青組
第一名(1 名)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第二名(2 名)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第三名(3 名)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優　選(若干名)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獎盃、獎品、獎狀
佳　作(若干名)	獎品、獎狀	獎品、獎狀	獎品、獎狀	獎品、獎狀	獎品、獎狀	獎品、獎狀

玖、比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電子檔及紙本)	114年 12 月 10 日（三）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客庄國小網站、苗栗縣正大筆墨莊(紙本)
開始收件	115 年 2 月 23 日（一）	郵寄、親送皆可
截止收件	115年3月31日（二）下午4時截止	以郵戳或親送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及評審**
初賽評審	115 年 4 月	另行擇期
初賽成績公布	115 年 4 月 中下旬	先公布於客庄國小網站，後以專函通知
決賽、評審、頒獎	115 年 5 月 23 日（六）	客庄國小

指導獎狀領取	115 年 6 月 26 日（五)前	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各組前三名及優選之指導獎狀請至本校親領或請附回郵信封，本校不另行寄送

拾、注意事項：

一、決賽後如獲優選以上名次，作者同意將其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客庄國小，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有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使用本參賽作品。

二、作品有抄襲、代為題字、冒名頂替、身分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簡章規定之情事者，如經查明確有上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客庄國小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盃、獎狀及獎品。

三、如有重大爭議，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

四、投稿作品若格式與規定不符，或因基本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繫者，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五、比賽簡章登載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及客庄國小網站，洽詢電話：(037)865646#802 或 0919706396 李重嶢主任。

拾壹、獎勵考核：

承辦本次活動之相關人員依據苗栗縣公立中小學教職員敘獎辦法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勿用更改本報名表紙張尺寸或自行設計格式，造成本校收件及行政作業困擾，與本報名表尺寸不同不予收件評審!）

<table>
<tr><td colspan="6">苗栗縣第七屆「臺灣台語的純情曲」書法比賽報名表</td><td>編號【主辦單位填寫】</td></tr>
<tr><td>參加組別</td><td colspan="5">□國小中低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 □高中大專組 □社會組 □長青組</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td><td>年 級</td><td></td><td></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聯絡通知，請務必寫自家住址以便寄發通知單，若未寫自家住址，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電話：　　手機號碼：</td></tr>
<tr><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手機號碼</td><td></td></tr>
</table>

※本聯詳填後，沿虛線撕下來浮貼(請用膠水輕輕黏貼報名表上方即可，勿用膠帶黏貼)於作品翻面後右下角